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0〕541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疫情防控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131号）文件精神，现追减《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94号）周至县疫情防控补助资金80万元。追减资金用于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等支出。现下达你单位疫情防控中央直达资金80万元，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本次下达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请你单位接到文件后及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截留，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审计、监督。

